

# 广西政报



传达政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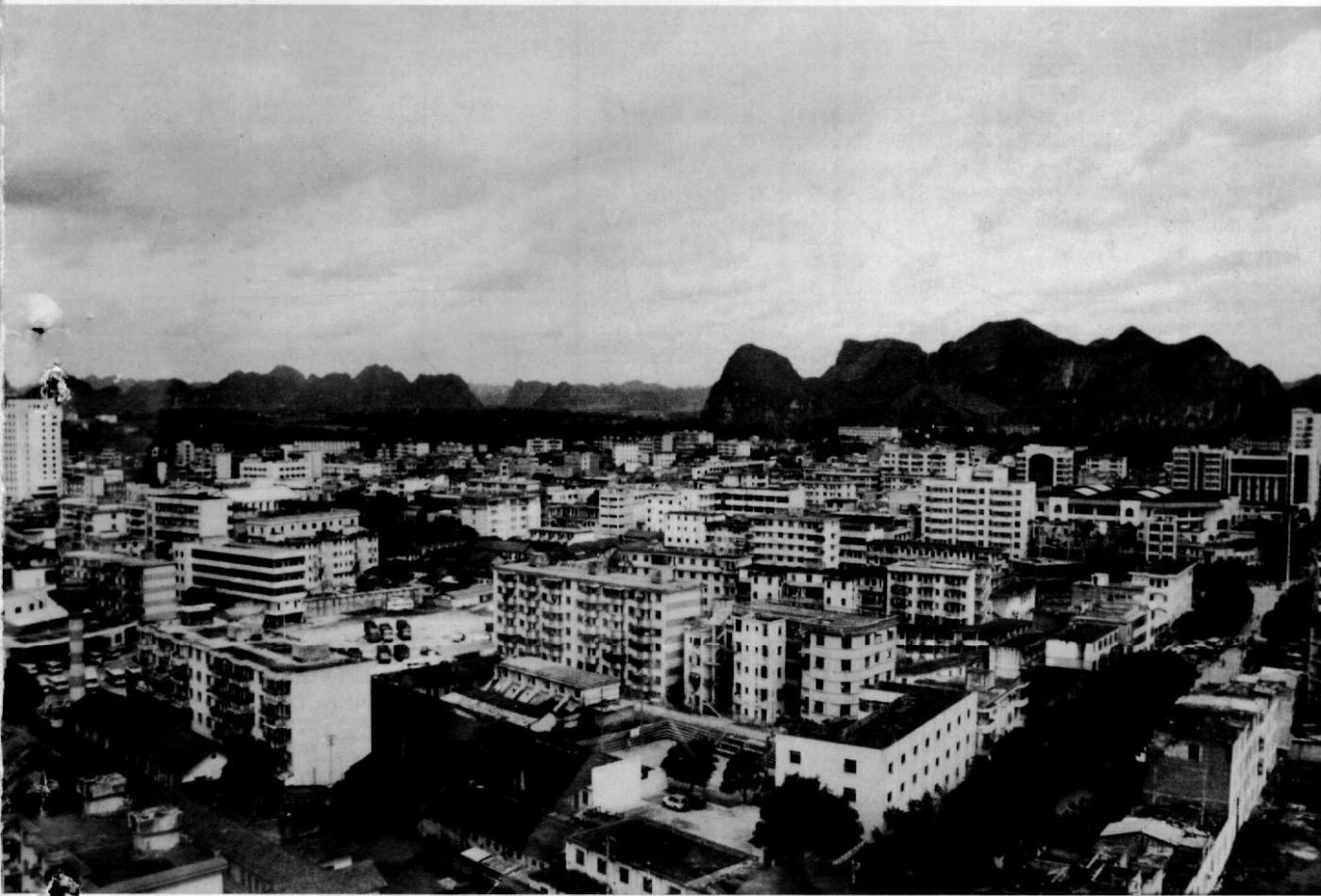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扶绥县县城一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10  
2000



刊名题字：李兆焯

# 广西政报

(旬刊)

### · 国家主席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国家主席令第三十号) ..... (3)

### · 国 发 ·

国务院关于召开 2000 年全国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表彰大会的通知

(国发〔2000〕5号) ..... (3)

### · 国 办 发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 2000 年全国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  
大会筹备委员会及  
办公室的通知

(国办发〔2000〕13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  
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  
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16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建设部  
关于实施全国城市道路交通  
管理“畅通工程”  
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18号) ..... (9)

### · 特 刊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  
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  
生育水平的决定

(中发〔2000〕8号) ..... (12)

### · 桂 发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法规政策·注意保存

2000年第10期  
(总第533期)

4月10日出版

关于做好2000年农业和  
农村工作的意见

(桂发〔2000〕5号)……………(17)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纠正地方自行  
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

(桂政发〔2000〕9号)……………(24)

**· 桂 办 发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取消我区公路通行  
免费牌证的补充通知  
(桂办发〔2000〕5号)..... (25)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严明纪律保证机构  
改革顺利实施的通知  
(桂办发〔2000〕11号)..... (2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党政  
机关工作人员使用移动电话  
和住宅电话费管理的通知  
(厅发〔2000〕15号)..... (27)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粮业结构调整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7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西  
风采”电脑福利彩票发行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9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0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区  
部分粮食品种退出保护价  
收购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1号)..... (31)

**· 人 事 任 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隆道升、何小玲  
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0〕17~23号)..... (32)

注：国办发〔2000〕14、15、17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本期有删减)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 主 任：黄克贵 农立进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施 强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卢朝东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 华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责任编辑：唐 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全国各地邮政局  
(所)

地 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 2808801

传 真：(0771) 2610514

副主编电话：(0771) 2613762

编辑电话：(0771) 2837202

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8001/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00 年 3 月 1 日的决定：

免去周永康的国土资源部部长职务。

任命田凤山为国土资源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0 年 3 月 1 日

## 国务院关于召开 2000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 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通知

国发〔2000〕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自 1995 年国务院召开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以来，全国各族人民积极投身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各项改革和建设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涌现出了一大批品德高尚、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先进模范人物。为有利于调动全国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全面完成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各项任务，国务院决定，2000 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后召开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表彰范围

这次大会拟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3000 名。表彰范围是：1995 年以来，在改革

开放、经济建设、工农业生产和各项社会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企业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

### 二、组织领导

国务院成立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筹委会受国务院委托负责审批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并领导表彰大会的筹备工作。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王忠禹任筹委会主任；人事部部长宋德福，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张俊九，国家经贸委主任盛华仁，教育部部长陈至立，科技部部长朱丽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张左己，农业部部长陈耀邦，中共中央办公厅副主任胡光宝，国务院副秘书长崔占福，任副主任；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中宣部、团中央、全国妇

联、北京市人民政府的一位负责同志任委员。

筹委会下设办公室，国务院副秘书长崔占福兼任办公室主任，并设副主任若干人。办公地点设在全国总工会。

### 三、工作要求

评选、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是我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认真做好表彰大会的筹备工作。评选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要面向基层，面向经济建设第一线。在评选过程中，要严格掌握标准。评选出的先进模范个人，应当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勇于开拓创新并为经济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望的先进模范人物。同时，妇女和少数

民族应占有一定比例。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通过评选、表彰活动，广泛宣传各行各业先进模范人物的事迹和崇高精神，教育广大人民群众自觉以他们为榜样，努力工作，开拓进取，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努力奋斗。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评选方法、名额分配和表彰大会的具体时间等事项，由筹委会另行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人事 模范 表彰 会议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 2000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筹备委员会及办公室的通知

国办发〔200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0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筹备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成员名单已经国务院批准。现通知如下：

## 一、筹备委员会

主 任	王忠禹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	朱丽兰	（科技部部长）
副主任	宋德福	（人事部部长）	张左己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部长）
	张俊九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 第一书记）	陈耀邦	（农业部部长）
	盛华仁	（国家经贸委主任）	胡光宝	（中共中央办公厅 副主任）
	陈至立	（教育部部长）		

崔占福	(国务院副秘书长)	周可仁	(外经贸部副部长)
郝建秀	(国家计委副主任)	李源潮	(文化部副部长)
张广钦	(国防科工委秘书长)	王陇德	(卫生部副部长)
江家福	(国家民委副主任)	张玉芹	(国家计生委副主任)
罗 锋	(公安部副部长)	鲍培德	(中国民航总局副局长)
范方平	(司法部副部长)	李树文	(国家广电总局副局长)
高 强	(财政部副部长)	段世杰	(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
孙文盛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吕世光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叶如棠	(建设部副部长)	张宝顺	(新华社副社长)
孙永福	(铁道部副部长)	刘海燕	(北京市副市长)
张春贤	(交通部副部长)	刘 鹏	(中宣部副部长)
吕新奎	(信息产业部副部长)	孙金龙	(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敬正书	(水利部副部长)	华福周	(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 二、筹备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崔占福 (兼)	副主任	蒋黔贵 (国家经贸委副主任)
常务副主任	卢展工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刘雅芝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戴光前 (人事部副部长)		万宝瑞 (农业部副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模范 表彰 会议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 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体改办、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卫生部、药品监管局、中医药局《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 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体改办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财政部  
劳动保障部 卫生部 药品监管局 中医药局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六日)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发〔1997〕3号)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进一步调动医药卫生工作者的积极性,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改进医德医风,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整顿药品生产流通秩序,抑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国务院决定在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同时,进行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改革的目标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城镇医药卫生体制,促进卫生机构和医药行业健康发展,让群众享有价格合理、质量优良的医疗服务,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

**一、实行卫生工作全行业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要转变职能,政事分开,打破医疗机构的行政隶属关系和所有制界限,积极实施区域卫生规划,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加强宏观管理,并逐步实行卫生工作全行业管理。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健全医疗服务技术规范。合理划分卫生监督和卫生技术服务的职责,理顺和完善卫生监督体制,依法行使卫生行政监督职责。禁止各种非法行医。

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大型医疗设备等医疗服务要素的准入制度。

**二、建立新的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将医疗机构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类进行管理。国家根据医疗机构的性质、社会功能及其承担的任务,制定并实施不同的财税、价格政策。非营

利性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体系中占主导地位,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由同级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并按扣除财政补助和药品差价收入后的成本制定医疗服务价格;其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不享受政府补助,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政府指导价。卫生、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财务监督管理。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放开,依法自主经营,照章纳税。

**三、建立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组织、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合理分工的医疗服务体系。**社区卫生服务组织主要从事预防、保健、健康教育、计划生育和常见病、多发病、诊断明确的慢性病的治疗和康复;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主要从事疾病诊治,其中大型医院主要从事急危重症、疑难病症的诊疗,并结合临床开展教育、科研工作。要形成规范的社区卫生服务组织和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双向转诊制度。保障广大群众对医疗服务的选择权,职工可以选择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也可持医生开具的处方选择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药店购药。位于城市的企业医疗机构要逐步移交地方政府统筹管理,纳入城镇医疗服务体系。

**四、加强卫生资源配置宏观管理。**加快实施区域卫生规划,采取多种措施调整和控制卫生资源的存量和增量。卫生资源已经供大于求的地区,不再新建或扩建医疗机构;减少过多的床位,一部分可转向护理、康复服务;调整卫生技术人员结构,引导富余人员向基层、社区卫生服

务组织、卫生执法监督机构和医疗服务薄弱的地区流动；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培养全科医生；严格审批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调整现有设备分布，提高使用效率；对医疗服务量长期不足，难以正常运转的医疗机构，引导其拓展老年护理等服务领域，或通过兼并、撤销等方式进行调整。鼓励各类医疗机构合作、合并，共建医疗服务集团。

**五、改革预防保健体系。**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综合性预防保健体系，负责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领域的业务技术指导任务，并提供技术咨询和调查处理传染病流行、中毒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机构要密切结合自身业务积极开展预防保健工作，要发挥社区卫生服务组织开展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方面的作用。

**六、转变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机制。**扩大公立医疗机构的运营自主权，实行公立医疗机构的自主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根据任职标准，采用公开竞争、择优聘任为主的多种形式任用医院院长，实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建立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技术服务标准，规范医疗行为，保证医疗服务质量。

加强医疗机构的经济管理，进行成本核算，有效利用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实行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凡社会能有效提供的后勤保障，都应逐步交由社会去办，也可通过医院联合，组建社会化的后勤服务集团。

深化医疗机构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定编定岗，公开岗位标准，鼓励员工竞争，实行双向选择，逐级聘用并签订合同。严格执行内部考核制度和患者反馈制度，员工收入要与技术水平、服务态度、劳动贡献等挂钩。医疗机构也应减人增效，转岗人员的待遇及再就业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执行。

**七、实行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解决当前存在的以药养医问题，必须切断医疗机构和药品营销之间的直接经济利益联系。要在逐步规范财政补助方式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基础上，把医院的门诊药房改为药品零售企业，独立核算、照章纳税。可先对医院药品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药品收支结余全部上缴卫生行政部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合理返还，主要用于弥补医疗成本以及社区卫生服务、预防保健等其他卫生事业，各级财政、卫生行政部门不得扣留或挪作他用。各地区要选择若干所医院积极进行门诊药房改为药品零售企业的试点，取得经验后普遍推开。

社区卫生服务组织、门诊部及个体诊所除可经销由省级卫生、药品监管部门审定的常用和急救用药外，不得从事药品购销活动。

**八、规范财政补助范围和方式。**按照公共财政和分级财政体制的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规范对医疗机构的财政补助办法。对医疗机构以及其他卫生机构的补助项目主要包括卫生执法监督和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重要医学科研、基本医疗服务、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财政对大中型医疗机构以定项补助为主，主要包括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用、重点学科研究、医院发展建设支出和所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等；对基层医疗机构以定额补助为主，主要包括其承担的社区卫生服务、预防保健等任务。疾病控制和妇幼保健机构的收入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同级财政按照其承担的责任和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给予补助。卫生执法监督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所需经费由财政预算安排。

**九、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收入实行总量控制，结构调整。在总量控制幅度内，综合考虑医疗成本、财政补助和药品收

人等因素，调整不合理的医疗服务价格，体现医务人员的技术劳务价值。增设或调整诊疗费、护理费、挂号费；适当提高手术费、床位费等；降低过高的大型医疗设备检查费；适度放宽特需医疗服务价格。要拉开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档次，引导患者合理分流。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时，要考虑社区卫生服务组织的特点，并适当提高中医、民族医的技术服务价格，促进社区卫生服务组织和中医、民族医的发展。

**十、加大药品生产结构调整力度。**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医药行业发展规划，严格药品生产企业准入条件，控制新增生产加工能力，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不得增加供过于求的产品的布点。按照剂型类别，分阶段限期推行《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英文缩写 GMP），限期过后仍达不到规范要求的不准生产。建立科学的新药审评机制，降低新药研制和审批管理成本，鼓励药品生产企业增加科技投入，开发新产品和特色产品，积极发展“生产、教学、科研”一体化的大型经济实体。

**十一、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整顿药品流通秩序。**鼓励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打破地区、行业、部门界限和所有制界限，以产权、产品、市场网络为纽带，组建规模化和规范化的公司，建立商贸、工贸或科工贸结合的大型企业集团。鼓励大型批发企业跨地区兼并市、县级批发企业，将市、县级批发企业改组为区域性基层配送中心。推动药品零售业的连锁化经营，促进连锁药店、普通超市非处方药柜台及独立门点等多种零售形式的发展。近期暂停审批和登记新设药品批发企业。

规范医疗机构购药行为。由卫生部牵头，国家经贸委、药品监管局参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试点，对招标、投标和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等进行探索，提出规范药品集中招标

采购的具体办法。医疗机构是招标采购的行为主体，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采购，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也可自行组织招标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经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部门认定，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集中招标采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卫生、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集中招标采购中介组织的监督，招标采购药品的实际价格应报当地物价部门备案。在药品购销活动中，要充分利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提高效率，降低药品流通过费用。

**十二、加强药品执法监督管理。**要对药品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依法实行监督，对药品批发、零售企业分类监管，保证用药安全有效。加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英文缩写 GSP）的监督实施，现有企业要按管理规范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不予换发新证。严格核发《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完善质量公告制度，改革药品抽检机制，严格处罚程序。加大执法力度，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和无证生产、经营药品的违法行为。取缔药品集贸市场，整顿中药材专业市场。加强对进口药品的管理。

**十三、调整药品价格。**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中的药品、预防用药、必要的儿科用药、垄断经营的特殊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有条件的可以制定全国统一零售价，其他药品价格由生产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作价办法自主定价。要引入市场机制，降低“虚高”价格。经过试点，逐步实施由生产企业将零售价格印制在药品外包装上的办法。在药品经销各环节，都必须按实际价格开具发票。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关系群众身体健康，涉及多方面利益调整，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密切相关，是一项十分重要又相当复杂的工作。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此要高度重视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根据本指导意见负责组织实施。要按照指导意见提出的原则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本地区实际出发，结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调动广大医药卫生工作者的积极性，精心组织，积极稳妥推进。国务院

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力争在二三年内，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城镇医药卫生体制与服务体系。

主题词：卫生 医药 体制 改革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建设部 关于实施全国城市道路交通管理 “畅通工程”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公安部、建设部《关于实施全国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 关于实施全国城市道路交通管理 “畅通工程”的意见

（公安部 建设部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六日）

近年来，全国城市道路建设和交通管理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道路交通的需求迅速增长，而道

路交通供给却严重不足，一些城市总体规划和交通规划不完善、交通综合运输体系不健全、交通运输结构不合理、路网结构不科学、道路交通设施匮乏、公民交通法制意识淡薄等问题日益突

显,城市道路交通面临的社会要求高和管理水平低的矛盾十分突出。主要表现为一些城市交通拥堵严重,交通秩序较乱,交通事故不断上升。上述问题导致了运输效益和安全度降低,加重了环境污染,制约了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

为改变上述状况,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在城市实施以提高道路管理水平为中心的“畅通工程”,大力解决道路交通的突出问题,切实提高我国道路交通的现代化管理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指导思想

“畅通工程”的指导思想是:紧紧依靠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在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下,积极争取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和支持,充分发挥公安和城市建设部门的职能作用,建管并重,标本兼治,以提高城市道路管理水平为中心,集中力量解决影响城市道路交通畅通的突出问题,加快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建设的步伐,努力为城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 二、实施范围和工作目标

“畅通工程”的实施范围是:直辖市、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和计划单列市等36个大城市,以及各省、自治区确定的2个地级市和2个县级市。2001年以后逐年扩大实施范围。

“畅通工程”的工作目标是:根据城市道路管理现状,将城市道路管理水平分为模范管理(一等)、优秀管理(二等)、良好管理(三等)和合格管理(四等)4个等级。实施范围内所有城市争取在一年内达到四等管理水平标准,其中部分城市争取达到三等、二等管理水平标准;每个城市中心城区都要建成一个“严管街(区)”。经过2至3年的努力,36个大城市力争全部达到三等以上管理水平标准。

### 三、主要工作

(一) 加强统一领导,综合治理城市道路

交通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参加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和交通安全责任制,发挥公安部门的主导作用,明确有关部门责任,针对本地城市道路交通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综合治理,共同把城市交通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要组织开展军、警、民共建,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交通秩序整顿和交通安全检查,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维护交通秩序,预防交通事故,努力改善交通环境。

(二) 实行统一规划,加快城市道路管理设施建设步伐。要在通盘考虑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制定、完善城市交通发展政策和道路交通管理的近期、中长期规划,加强道路交通法制建设,为城市道路管理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条件。要将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停车场(库)、交通指挥中心和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多方筹集资金,加大投入,按照国家标准和客观需求,提高其拥有量和完好率。

(三) 进一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不断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法制意识和交通文明意识。要将建立良好的交通秩序纳入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统一规划,做好“畅通工程”的宣传工作。要针对不同对象,多层次、多渠道、多种形式地开展宣传活动,宣传交通法规,宣传爱护道路交通设施,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动员广大群众积极配合“畅通工程”的实施,主动参与到“畅通工程”中来。

(四) 严格控制占用道路,充分发挥现有道路功能。要严格对道路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大对违法占用、挖掘道路以及乱停车、乱设摊点、乱设广告和占路擦洗车辆等违章行为的整治力度,防止和制止将停车场(库)挪作他用的现象。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的审批要统一管理,权限集中在城市建设部门和公安部门,不得随

意分散和下放。

(五) 狠抓科学管理, 切实提高道路交通管理水平。公安部门要按照科学、法制、公正、高效的要求, 抓重点, 攻难点, 走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的路子, 尽快改革交通组织模式, 完善交通设施, 科学合理地组织交通流量和流向, 挖掘道路和管理资源, 切实提高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水平。要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 严格管理, 严格执法, 切实树立交通法规和交通民警执法的权威。要坚持不懈地抓好交通安全工作, 努力减少交通事故。城市建设部门要结合路网改造和城市公共交通的发展, 科学合理地进行规划和投资决策, 广泛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大力推进技术进步。城市收费道路和桥梁, 应尽量采取不停车收费等先进收费方式, 提高通行能力。

(六) 加快城市道路的建设和改造,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城市建设部门要加强交通规划, 统筹安排, 合理布局, 加快城市道路、停车场(库)及配套市政设施的建设步伐, 改造、完善城市道路交通网络结构。要做好城市道路的路政管理及养护维修工作, 提高设施的完好率。要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优先地位和主导作用。有条件的大城市要开辟公共交通专用道和港湾式停车站台, 提高公共交通车辆的运营速度。要加快公共交通场(站)的建设, 及时更新公共交通车辆, 确保公共交通的运营安全。同时, 要积极开展规范化服务, 提高公共交通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规范经营秩序, 强化从业人员的优质服务意识和交通法制观念。

#### 四、评价项目

对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水平实行评价制度。评价工作由群众、专家及管理部门共同承担。评价项目分为交通有序畅通, 管理科学高效, 执法严格文明, 服务热情规范, 宣传广泛深入, 设施齐全有效等 6 个方面, 每个方面设若干项指标。达到具体指标的, 综合评价为相应管理

等级。

(一) 交通有序畅通。交通秩序达到公安部行业标准的要求; 交通阻塞率明显下降, 平均时速提高到一个新的标准; 车辆和行人通行有序, 交通违章行为明显减少, 机动车和行人遵章率达到标准; 违章停车、占路等静态交通秩序明显改观。

(二) 管理科学高效。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参加的交通综合协调机制; 建立和完善交通指挥中心; 及时发布交通信息; 科学组织交通, 挖掘现有道路通行能力; 警力、勤务安排合理, 灵活有效, 指挥层次少, 对道路实施昼夜有效控制; 接警处警迅速, 恢复交通及时; 事故处理工作依法、公正、公开、高效; 警队各项规章制度健全, 内务管理规范、严格, 纪律严明, 警务公开。

(三) 执法严格文明。健全交通管理法规、规章, 实行交通违章罚款银行收缴和对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章记分管理; 执勤交通民警警容良好, 文明执勤, 礼貌待人, 处罚依据运用准确, 程序符合要求, 手续规范完备, 无侵犯群众利益的违纪行为。

(四) 服务热情规范。群众观点和服务意识强, 在实施具体执法行为、采取管理措施时, 充分考虑群众利益和方便群众, 做到“有警必接、有险必救、有难必帮、有求必应”, 群众满意率高; 热情接待群众, 耐心解答问题, 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 办事效率高。

(五) 宣传广泛深入。以“遵守交通法规, 保护个人和他人的安全; 崇尚现代文明, 塑造自己和城市的形象”为宣传主题; 大张旗鼓开展宣传活动, 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深入单位、家庭, 广泛宣传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 城市居民和流动人口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明显提高, 尊重、服从交通民警管理和执法。

(六) 设施齐全有效。按照规范设置信号灯, 信号灯大幅度增加; 改建、渠化路口, 渠化率达

到要求；增设、更新、施划交通标志和标线；根据需要，隔离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按照规划建设并有效使用停车场（库）；提高公共交通车辆拥有量，根据需要设置公共交通专用道；路网密度、人均拥有道路面积和道路等级明显提高，道路照明设施功能齐全，排水设施完好。

#### 五、组织领导

（一）由公安部和建设部组成实施全国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协调工作小组，并在公安部设立办公室，负责制定全国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总体方案，并对“畅通工程”

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地实施“畅通工程”工作。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和全国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总体方案，研究制定本地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精心部署，加强督促指导检查，确保“畅通工程”取得实效。

主题词：公安 交通 管理 通知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

2000年3月2日

中发〔2000〕8号

人口问题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长期面临的重大问题，是制约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宏伟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新中国成立5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经过全党全国人民的艰苦努力，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在经济还不发达的情况下，有效地控制了人口过快增长，使生育水平下降到更替水平以下，实现了人口再生产类型从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到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历史性转变，成功地探索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道路，有力地促进了综合国力的提高、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对稳定世界人口做出了积

极贡献。

计划生育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在实现了人口再生产类型的转变之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主要任务将转向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全党全社会必须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局和中华民族生存与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进一步抓紧抓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为此，现作出如下决定。

#### 一、稳定低生育水平是今后一个时期重大而艰巨的任务

1. 随着21世纪的到来，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将进入一个新的重要发展时期。未来几十年，在实现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前提下，我国人口将由低增长逐步过渡到零增长，人口总量达

到峰值后（接近 16 亿）开始缓慢下降，人口素质不断提高，为基本实现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2. 人口过多仍是我国首要的问题。未来十几年，我国人口数量还将持续增长，预计年均净增 1000 万人以上，人口素质不高的状况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劳动就业压力进一步加大，人口老龄化问题更加突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依然尖锐。

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工作要求更高，任务更艰巨。目前，我国生产力水平较低，地区发展不平衡，社会保障制度尚不健全，传统生育观念的影响还将长期存在，实行计划生育仍有相当难度。任何政策的偏差、工作的失误以及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都可能导致生育率的回升。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的过程中，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管理体制、工作方法、服务质量以及干部素质不能完全适应形势的发展，迫切需要转变政府职能，加快改革和创新的步伐。

3. 未来十年是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关键时期。应当指出，目前还有相当一部分同志对人口多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最基本、最重要的国情认识不足，对可持续发展战略中人口问题是关键认识不足，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认识不足。切实转变观念，解决这些认识问题，克服盲目乐观、麻痹松懈情绪，是当务之急。

4. 人口问题的本质是发展问题。能否解决好人口问题，直接关系到人民生活改善、全民素质提高和中华民族的兴衰。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认识和解决人口问题，以对党和国家、对群众利益、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精神，保持清醒头脑，坚持科学的态度，一年接一年，坚持不懈地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抓紧抓好，确保未来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的

实现。

## 二、今后十年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目标和方针

5. 今后十年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目标是：到 2010 年末，全国人口总数（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控制在 14 亿以内，年均人口出生率不超过 15‰；出生人口素质明显提高；出生婴儿性别比趋向正常；育龄群众享有基本的生殖保健服务，普遍开展避孕节育措施的“知情选择”；初步形成新的婚育观念和生育文化；逐步建立调控有力、管理有效、政策法规完备的计划生育保障体系和工作机制。

6. 为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坚持以下方针：

——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高度重视科技和教育，努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国民素质，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完善各项配套政策，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稳定现行的生育政策。国家鼓励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依照法律法规合理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政策规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综合治理人口问题。动员全社会力量，建立政府领导、部门指导、各方配合、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做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各负其责。采取法律、教育、经济、行政等措施综合治理人口问题。

——国家指导与群众自愿相结合。国家制定政策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兼顾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长远利益和近期利益、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实行行政管理与群众工作相结合，以促进群众生育观念的根本转变为立足点，组织和引导群众积极参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高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整体推进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在抓好全国计划生育工作的同时，继续把工作重点放在农村特别是中西部地区的农村。发挥城市和东部地区的示范作用。进一步落实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的“三为主”方针，推动不同地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均衡发展。

——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尊重人民群众作为计划生育主人的地位，维护其合法权益。把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经济、帮助群众勤劳致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有机结合起来。依靠科技进步，提供优质服务。

### 三、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调控体系和相关社会经济政策

7. 建立完备的调控体系和良好的政策环境，是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保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土地、企业、医疗、社会保障、户籍、劳动、教育、财税等制度和改革措施，要统筹考虑，相互协调，有利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改进和完善计划生育管理，充分发挥人口计划的调控作用。计划部门要做好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规划。公安部门要切实加强出生登记，认真做好公民身份号码编制工作。计划生育部门要制定科学规范的工作制度。乡、村两级按现行政策进行管理，简化手续，公开办事程序和政策，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8. 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制建设，加快人口与计划生育国家立法进程，逐步建立健全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制体系。加强计划生育法制宣传，增强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使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全面走上依法管理的轨道。

9. 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各

级政府及涉农等部门要采取小额贷款、项目优先、科技扶持、政策优惠等措施，帮助计划生育农户增加经济收入，解决实际困难，提高社会经济地位。各级政府及扶贫开发部门应有计划、有重点地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户予以优先扶持，提高他们的生产自救和发展能力。农村继续实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政策。在现阶段，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家庭征收社会抚养费，给予必要的经济制约，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制定。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上缴国家财政。

各级政府及基层组织要建立激励机制，落实对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和优惠政策。对独生子女户发给一定数量的奖励费，城市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补助。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特别是只有女孩的家庭，在分配集体经济收入、享受集体福利、划分宅基地、承包土地、培训、就业、就医、住房及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

积极发展社会保障事业，解除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后顾之忧。劳动保障及其他有关部门要从实际出发，通过多种途径，采取优惠措施，建立有利于计划生育的社会保障制度。在城市，积极建立并发展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在农村，坚持政府支持和农民自愿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户和两女户的养老保障制度。保证生育妇女的劳动权利和经济利益。民政等部门要制定有利于计划生育家庭的社会救助政策，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户给予生活保障补助。

10. 将人口问题纳入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总体规划。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必须坚持发展经济和控制人口两手抓，做到经济要上去，人口数量要下来，人的素质要提高。针对西部地区生育率较高、贫困人口比例较大、城市化水平较低的

状况,制定相关政策和措施,加强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国家采取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和实施扶贫攻坚战略,大力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实施东部支持西部,城市支援农村,先进帮助后进的对口援助措施。加强干部培训,注重工作指导,改善服务设施,提高服务水平。

#### 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管理机制

11.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社会系统工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协调有关部门,动员全社会力量实行综合治理。纪检监察、组织、宣传和计划、教育、科技、民族、公安、民政、司法、财税、人事、劳动保障、建设、国土资源、农业、文化、卫生、广播电视、统计、工商等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制定具体措施。计划生育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党委和政府组织、协调、督促、推动各部门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和计划生育协会等群众团体作为协助党委、政府动员广大群众参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力量,要更好地组织群众实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积极发挥作用。

12. 积极创造条件,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社区基层管理和服务体系。在农村,把计划生育工作作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小康村”、“文明村”、“五好文明家庭”建设的重要内容,开展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活动,积极推进村民自治,实行计划生育村务公开、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城市,继续推行属地化管理,强化街道办事处、居委会计划生育的管理职责,积极推进社区建设,开展社区服务。

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综合管理。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流入地和流出地共同负责的基础上,坚持以流入地管理为主,公安、工商、税务、劳动保障、卫生、房

产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围绕办证、租房、用工等环节,在现居住地形成有效的管理和服务网络,努力为流动人口提供多方面的服务。

进一步落实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各类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各种社会组织等都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管理计划生育的责任,落实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经费和措施以及计划生育的奖励优惠政策。

13. 宣传、教育、科技、文化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利用各种传媒,采用多种方式,大力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的公益性宣传,在全社会形成有利于计划生育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大力宣传和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科学知识,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生男生女都一样等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新型生育文化。各级党校、行政干部学校、团校等要重视人口与计划生育教育工作,中等以上学校普遍开设人口及青春期、性保健讲座或课程。

14. 开展以技术服务为重点的优质服务。计划生育部门是人口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综合管理部门,计划生育和卫生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共同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生殖保健服务。基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要深入千家万户,指导育龄群众选择以长效避孕措施为主的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方法。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县(市)、乡(镇)、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服务网络的管理,充分利用现有卫生资源,改善服务条件,规范服务标准,增强服务能力。

15. 依靠科技进步,发展计划生育事业。加快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工作。开发、推广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发展生殖健康产业。加强计

划生育药具及保健用品市场管理，规范市场行为。

16. 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不断拓宽合作领域，积极参与国际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的多边及双边活动，学习和借鉴国际社会的有益经验和科学方法，加强对外宣传，树立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良好形象，争取国际社会广泛的理解和支持。

### 五、切实加强党和政府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

17. 党和政府的坚强领导是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根本保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摆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首要位置，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认真研究新情况，协调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工作计划，组织各方面力量抓好落实，切实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要充分发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兼职委员及其单位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作用。中央每年召开一次人口工作座谈会，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中央重大事项的督查范围，不定期地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专题调查和重点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每年要将本地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向中央作专题报告。

党政干部和计划生育干部要提高自身素质，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生活，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认真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要带头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不得利用职权超生。干部超生的，一律给予政纪处分，不能担任领导职务；党员超生的，给予党纪处分。

18. 坚持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党政领导和计划生育部门分别进行责任考核，落实“一票否决”制度。组织、纪检监察等部门要把领导干部落实计划生育责任制的

情况作为衡量政绩和选拔奖惩的重要内容，任期内逐年考核，离任时进行审核，对工作失职的要追究责任。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考核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简便易行，把基层的注意力和工作重点引导到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提高工作水平上来。

19.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组织、人事部门要按照思想好、作风正、懂业务、会管理、善于做群众工作的要求，加强计划生育干部队伍特别是乡（街道）、村（居委会）基层计划生育干部队伍建设，落实人员、任务、报酬，从政治上、生活上关心爱护计划生育干部，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条件，确保计划生育工作机构的稳定。要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素质 and 职业道德水准，增强法制观念、群众观念和服务观念。改革干部人事制度，选拔优秀人才充实计划生育工作队伍。

20.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是一项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公益性事业，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投入属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投入。要把计划生育经费纳入各级政府的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证。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计划生育事业费增长幅度高于财政收支的增长幅度，到2005年末，各级财政投入计划生育事业费年人均超过10元。对中西部、少数民族及灾区等财政困难地区的计划生育事业费实行投入倾斜。农村税费改革过程中，应切实保障基层计划生育事业费的必要投入。社会抚养费、乡统筹费纳入财政预算后，财政相应增加计划生育经费的投入。建立多渠道的筹资体制，鼓励民间捐资、社会募捐和国际捐赠。国家支持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基金。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和使用中出现的问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计划生育工作，参照本决定精神，由中国人民

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另行制定。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创造性地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振奋精神，真抓实干，把我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全面推向新阶段，

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做出更大的贡献。

主题词：计划生育工作 决定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00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

2000 年 3 月 6 日 桂发〔2000〕5 号

1999 年，我区各地和有关部门适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新阶段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实施自治区党委提出的农业和农村“1234610”工作思路，围绕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稳定，做了大量工作，农业持续稳定发展，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农民收入有所增加，农村社会保持稳定。实践证明，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的农业和农村“1234610”工作思路是正确的，对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区农业和农村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当前，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新阶段中，我区农业出现了一些新问题，突出反映在多数农产品出现阶段性供过于求，品质不完全适销对路，农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难度加大，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等等。这些问题都和农业结构有关。解决这些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和效益。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实行战略性调整，不仅是解决当前我区农产品销售不畅、农

民收入增长缓慢等问题的客观要求，更是提高我区农业、农村经济整体素质和效益的有效途径。因此，积极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正是新阶段我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各地和有关部门一定要认清形势，根据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新阶段的要求，努力搞好新一轮农业生产结构调整，为我区农业的新发展作出新贡献。

2000 年，我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实施自治区党委提出的农业和农村“1234610”工作思路，深化农村改革，稳定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加大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力度，全面提高农业和农村经济的素质和效益，确保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稳定。主要任务是：农业增加值增长 5.5%，粮食总产增加，县、乡财政收入增长，农民人均收入增加 200 元，农业和农村工作六大基础工程取得显著成效，农村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为此，要认真

抓好以下各项工作：

### 一、大力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

调整农业生产结构是当前我区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这次农业结构调整的范围，不仅是调整农产品的品种、品质结构，而且要因地制宜，调整区域种植结构，发挥不同地区的比较优势；不仅是调整农业内部结构，还要调整乡镇企业结构，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加快小城镇建设，实际上涉及到调整整个农村经济结构；为了调整好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又必须相应地调整农业经营方式、农村劳动力结构、教育结构、金融资本使用结构和农产品进出口结构。要以这样的思路去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突破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各种局限性，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奔小康开辟广阔天地。调整农业生产结构要达到三个目标：一是要使农产品总量供求基本平衡，品质适销对路，并在国际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二是要使我区农业的发展全面转上优质、高产、高效的轨道；三是要使农业形成合理的区域分工和布局，不同地区发展各具特色的专业化生产。实现三个目标，实际就是要使我区农业在现代化道路上迈出新的步伐。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适应市场、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发挥优势的原则，制定当地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的总体规划 and 具体措施，并对调整工作加强具体的指导。

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环节：

（一）调整农业生产布局。要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大力发展优势产业，建成一大批各具区域特色的农业主导产品和支柱产业。主要是加强第一产业，努力提高第二产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第一产业在稳定粮食总产量的前提下，积极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的经济作

物；第二产业重点围绕农副产品加工、储藏、保鲜，加快发展乡村工业；第三产业重点发展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大力发展农村流通业、农村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旅游观光农业和农村金融保险业。

（二）调整产品结构。要继续实施“三田建设工程”，全面优化农作物品种。要压缩市场小的农产品生产面积，扩大市场需求的农产品生产面积。2000年，全区糖料蔗计划种植面积680万亩，调减105万亩，减少13.4%。把调减出来的蔗地用于发展蔬菜、瓜果、食用菌和花卉等高效经济作物，新建“万元田”50万亩，发展优质高产高效亚热带特别是南亚热带经济作物，增加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

（三）调整优化农产品品质结构。要淘汰或调减市场小效益低的品种，改种或增加市场大效益高的品种。2000年粮食播种面积计划5500万亩，比1999年实际播种面积调减87万亩，减少6.5%，其中早籼稻面积1603万亩，调减70万亩。全年优质稻计划种植面积1550万亩，占水稻面积的44%，其中早稻优质谷种植面积600万亩，比去年增加174万亩。商品粮调出较多的地方，要注意引导农民多种优质稻。杂交玉米种植面积550万亩，比去年增加28万亩。要稳定现有水果面积，通过高接换种改良50万亩传统品种的果园，扩大淡季和时令水果的比例，大力发展名特优水果。蔬菜生产重点发展高效精细菜和反季节蔬菜。适度扩大花生种植面积。

（四）优化农业生产结构。主要是加快发展畜牧水产业。积极发展瘦肉型猪和良种牛羊，扶持建设广西瘦肉型猪原种场，完善区直种猪场6个和县级畜禽品种改良站30个；在主要农区选择14个县作为农作物秸秆养畜示范点，大力发展节粮型草食动物生产；继续实施“南方草山

草坡开发示范工程”和“全国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等建设项目，加强疫病防治和饲料监测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名特优稀水产品养殖和海水养殖。实施“万水工程”，计划新增“万水工程”5万亩。海水养殖的重点是建设一批标准较高的养殖基地，在稳定珍珠、虾蟹、文蛤、牡砺养殖的基础上，发展一批名贵鱼类，提高名特优产品养殖比重；淡水养殖要大力发展银鱼、鳊鱼、甲鱼、罗氏沼虾、河蟹、胡子鲶、七星鱼等名特优稀品种。

（五）改革耕作制度，把一年两熟改为一年三熟、四熟。

调整农业生产结构，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一是粮食是农业的基础，也是结构调整的基础。在结构调整中，要明确结构调整以粮为首，以粮的调整带动其他调整。二是要切实保护基本农田，防止借调整之机，把农业用地转为非农业用地，严禁乱占耕地。三是调整农业结构，是当务之急，要抓紧进行，但必须充分调查研究，周密筹划，防止调整中出现新的结构趋同，重复建设。四是调结构、抓增收，涉及到调整农业发展思路、改进工作方式等深层次问题，要提高领导艺术，讲究实效，谨防盲目从事，徒劳无益。五是调整结构需要政策扶持，需要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支持，同心协力把调整工作做好。

## 二、搞好农产品加工增值

发展农产品加工、实现转化增值，对于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把发展农产品加工，尤其是加快改变我区食品加工滞后的局面，作为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

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要立足于对现有农产品加工企业的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工艺，提高加工能力和产品档次。

要改变和打破长期以来按行政区划和部门安排农产品加工企业的现状，鼓励通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促进农产品加工企业兼并、重组，条件成熟的还可以成立企业集团，形成合理的区域布局和规模结构。实践表明，凡是农业产业化搞得好的地方，农产品加工业都有大的发展。要把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产业化结合起来，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对农产品加工业的拉动作用。自治区将在水果、蔬菜、畜牧、水产等行业选择一批有基础、有优势、有特色、有前景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作为支持的重点，帮助和扶持龙头企业更好地带动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和带动农民致富。农产品加工企业要和农民建立稳定的合同关系和利益联接机制，形成真正的利益共同体，最大限度地降低市场波动给农民带来的损失，增加农民收入。同时，要保证企业获得稳定的、规模和质量符合标准的农产品加工原料。要努力提高农产品加工业的科技含量，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水平，鼓励国际资本到我区直接投资或合资创办农产品加工业；鼓励农产品加工出口，对有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给予自营出口权。要制定优惠政策，从国家建设资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重点上，从银行贷款总量上，从税收和关税减免上向农产品加工倾斜，为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创造宽松的政策环境。食品加工是我区的薄弱环节，今后要在粮食、肉类和水产品的精深加工上有突破性的发展。

## 三、加强农产品市场建设

加强农产品市场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对结构调整的带动作用，是搞好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的重大举措。加强农产品市场建设，要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兴办专业批发市场。各地要搞好

规划,积极改建、扩建、增建各类专业批发市场,加强硬件建设,在全区范围内建成功能齐全、辐射力强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要积极扶持培育一定数量的自治区级、地(市)级大中型批发市场。产地批发市场是农民接受市场信息、了解市场行情和出售大宗农产品最便捷的渠道,也是鲜活农产品实行产业化经营的有效形式,对于促进农业生产的区域化、专业化,形成具有本地优势的主导产业和特色产品,具有直接的带动作用。针对目前我区产地批发市场建设相对滞后这一情况,各级人民政府要把产地批发市场作为市场建设的重点,纳入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增加投入,重点搞好场地、道路、通讯和农药残留检测等公用设施建设,使其真正成为集农产品育苗、生产、检测、加工、包装、贮运、销售以及信息、技术、管理、服务于一体的区域性大宗农产品集散地。

(二)大力培育各种形式的中介组织。大力发展经纪人队伍和营销、促销队伍,支持各种农民专业运销联合体、合作组织和个体营销大户进入流通领域,开展各种形式的农产品销售活动。要充分发挥供销、粮食、商业、外贸等部门现有流通组织的骨干作用,利用系统网络较广、设施齐全、信息灵通、人员素质较高的优势,当好农产品流通的龙头,在农村形成多渠道、多形式的农产品流通组织体系。

(三)培育生产要素市场,积极开拓外埠市场。坚持有型市场与无型市场有机结合,不断拓宽农村市场外延,逐步在农村发展劳动力、金融、人才、科技等生产要素市场,构筑多层次、多功能、多类型市场体系。以当地市场为依托,与全国各大中城市建立稳固的产销关系,开通“绿色通道”。

(四)强化管理和规范市场。要加大执

法力度,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坚决查封假冒伪劣商品,坚决取缔非法经营,禁止地区封锁和部门垄断,清除各种关卡和制止乱收费、乱罚款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参与流通的组织 and 个人的合法权益。

#### 四、推进农业科技进步

推进农业生产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快农业科技进步是关键。必须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持科教兴农方针,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2000年,要使我区科技对农业增产的贡献率达到40%以上。推进农业科技进步,提高农业科技含量,要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农业科技的基础和应用研究。农业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要发挥科研主力军的作用,大力开展新的农业科技革命,不断开辟具有先进水平的农业科技新领域,把我区农业技术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二)大力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当前,要突出抓好优化动植物品质技术、节本增效技术、农产品加工保鲜储运技术、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以及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引进和推广应用。争取在杂交水稻和杂交玉米推广、水稻育秧产业化、早稻及陆稻高产栽培技术开发应用、病虫害鼠害综合防治、农业机械化技术在水稻、甘蔗生产和秸秆综合利用上的推广等方面取得明显的成效。

(三)加快我区种子产业化工程的建设。抓好水稻、玉米、甘蔗、大豆、花生、水果、蔬菜等主要农作物新品种(组合)的选育,抓好畜牧优良品种引进改良和水产优良种苗繁育。进一步完善自治区农作物原种场的功能,续建11座种子加工中心,新建8座种子低温储备冷库和20个标准检验室,新建自治区级黄牛引种原种场、瘦肉型猪原种场、水产良种原种场和种羊场各1

个。各级农、牧、渔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种子、种苗的检验检疫，防止假种、劣种、病种流入农业生产环节，确保种子、种苗质量。

（四）认真落实农业科技推广机构的“三定”工作，充分发挥各级农业科技推广机构的作用。县、乡两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农机、畜牧、水产、农经）是农技推广的基本力量，今年要全部完成定性、定编、定员工作。为了完善农业技术推广机制，提高服务水平，从2000年起，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地、市、县按1:1配套资金，作为县、乡农业科技示范场启动资金，支持各地（市）以现有乡镇技术推广机构为基础，有计划、有重点地创办一批县、乡农业科技示范场，使之成为农业新技术试验示范基地、优良种苗繁育基地、实用技术培训基地，在结构调整中发挥带动作用。与此同时，今年再抓好100个乡镇农技推广站和100个乡镇畜牧兽医站的配套完善建设。

（五）切实推进科研机构的成果转化。要努力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重点实验室和科学园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先进技术产业集团，续建南宁现代农业示范园，新建梧州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规划起步桂林、北海、玉林3个现代农业示范区，借鉴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的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区的龙头示范作用。为了加快科研成果转化，要鼓励扶持具有一定优势的研究机构，以多种形式进入企业，或创办研究、开发、应用一体化的企业。

（六）继续实施“绿色证书工程”，提高广大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

##### 五、积极发展乡镇企业和小城镇

发展乡镇企业和小城镇，对于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带动投资和消费需求增长，解决农村

发展中的一系列深层次矛盾具有重大意义，是一个带全局性的大战略。

乡镇企业已经进入了结构调整与体制创新的关键阶段，要在产业结构、组织结构、产品结构、布局结构、技术结构、投资结构和产权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和创新，适应国民经济整体结构的要求，向优化协调方向发展。当前，乡镇企业要以农产品的精深加工、保鲜、储运为主攻方向，加快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的步伐，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要切实加强企业的内部管理，搞好企业改革整顿，推进“公司+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继续实施“十百千万”星火工程，引进高起点、高科技、高效益的科技产业，建成100家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科技型企业。抓好现有14个国家级乡镇企业示范区和22个自治区级示范区的建设。组建一批外向型经济骨干企业，拓展乡镇企业发展空间。结合小城镇建设，大力发展商业、饮食、服务和旅游等第三产业，形成农村新的经济增长点。

各地市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小城镇建设的有关要求，依据本地条件制定详细的、完备的和科学的小城镇战略发展规划。在宏观战略发展规划方面，要强调布局的合理性；在微观战略发展规划方面，要提高小城镇的整体建设水平。要按当地条件确定建设标准，采取分阶段逐步实施的办法进行建设。在建设中既要争取发展速度，又要尊重客观发展条件，正确处理速度和条件两者之间的关系，防止出现“半拉子”工程。发展小城镇特别要强调坚持循序渐进，防止盲目攀比、一哄而起。自治区计划选择一些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基础较好的小城镇予以重点支持，加快建设。每个县要选择1至2个条件较好的小城镇作为试点抓紧建设。争取经过5至10年的努力，把一批小城镇建设成为具有较强带动能力的农村区域性经济文化

中心，使我区农村城镇化水平有显著提高。

#### 六、加强以水利为重点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是推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的基本保证。要全面实施“万千百十”水利建设计划，加快构建我区水利防洪治旱减灾体系。2000年计划完成608座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抓好南宁、柳州、梧州、桂林4个城市34.8公里（20—50年一遇）堤防建设；抓好50公里标准海堤和西江干堤建设；继续抓好以桂西北山区地头水柜建设为重点的旱地节水灌溉工程，全区完成30万个地头水柜建设任务，新增旱地灌溉面积60万亩；完成渠道硬化防渗1500公里，其中1个流量以上500公里；搞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示范工程建设，抓好18条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00平方公里；抓好武思江、达开、青狮潭、合浦、洪潮江等大型灌溉区节水改造建设项目的建管工作；继续抓好桂中治旱试点工程建设和河道清淤除障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地开展农村电网改造建设，继续抓好县（市）的农村电气化建设；抓好农业水价改革工作，提高水利工程管理水平。

要大力发展林业，改善生态环境，从根本上防御旱涝灾害。以桂海高速公路两旁、邕江两岸为重点，加快绿色工程建设的步伐。2000年，造林105.5万亩，义务植树7000万株，力争完成绿色工程任务的40%。搞好以珠防林为重点的七大生态林体系建设，搞好漓江两岸、红水河两岸治理与绿化。抓好十大商品林基地，特别是短轮期的速生丰产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从2000年起，以桂南为重点营造50万亩速生丰产林。大力推广恭城模式，继续抓好生态农业“152示范工程”建设，新建农村沼气池20万座。加快大石山区造林绿化步伐，

2000年基本完成退耕还林任务，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要充分发挥农业机械在农业结构调整中的作用，积极推进农业机械化。农机行业要加快农机化新技术、新装备的技术开发推广，调整农机产品品种结构，提高农业机械化装备水平，搞好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抓好基层农机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行业管理。要加快以防灾减灾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和主体的气象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气象服务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增强抗灾减灾能力，为国民经济建设特别是为农业和农村的经济发展提供有效气象保证。

#### 七、继续贯彻落实延长土地承包、减轻农民负担、集体财务和粮食购销政策

在调整农业生产结构中，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土地承包、减轻农民负担、集体财务和粮食购销等基本政策，进一步保护和调动农民的积极性。

我区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已基本结束，下一步主要是加强土地承包管理，重点是建立完善承包合同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合同档案，并组织合同兑现。尚未完成土地延包工作的地方，要抓紧落实。各地要对延长土地承包期的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随意缩短土地承包期、提高承包费、违法收回承包地等错误做法，要坚决予以纠正。妥善解决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中的遗留问题，稳定土地承包关系。没有颁发土地承包权证书的，必须尽快发放到户。

要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制度。继续实行农民合理负担额“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提留统筹费不仅要控制在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以内，而且不得超过1997年的预算额。据实征收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屠宰税，禁止一切乱收费、

乱罚款、乱集资和各种摊派；禁止一切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禁止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认真开展农民负担执法检查，坚决查处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的恶性案件。改革农村税费制度，按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抓好试点工作。

继续做好农村集体资产的清理登记工作，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搞好收支核算，定期公布账目，加强民主监督。对财务混乱、群众反映强烈的乡、村，要派出人员帮助清理整顿。要采取措施，杜绝和逐步化解乡、村两级不良债务。

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是保护农民利益，稳定农业基础的重大政策，要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常年敞开收购农民的余粮，实行优质优价，不得限收、拒收、停收，不得压级压价，不得损害农民的利益。

#### 八、抓好农村基层组织、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

农村工作要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在集中精力抓好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的同时，必须切实抓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当前，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一个重要工作，是努力提高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要分期分批集中对农村基层干部和党员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政策水平、依法办事能力和带领群众发展经济的本领。培训经费由各地财政解决。继续抓好后进村和贫困村的整顿建设。深入开展创建“五个好”村党支部、“六个好”乡镇党委和农村基层建设先进县活动。积极推进乡、村干部选任制度的改革，着力选好村党支部书记和乡镇党委书记。要进一步把村委会、合作经济组织、共青团、妇代会、民兵等组织建设好，既要发挥党支部的领导核心作用，又

要支持村委会依法履行职能，发挥妇联、共青团组织在农村工作中的作用。继续抓好以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民主制度建设，依法推进村民自治。巩固和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为农村基层组织发挥作用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加快乡镇机构改革步伐，抓紧清理乡镇超编人员。

进一步加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对广大农民进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农村政策教育、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教育、移风易俗教育、民主法制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广泛开展“文明户”、“文明村镇”创建活动，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素质。提倡科学，破除迷信；提倡文明，克服愚昧；提倡节约，反对浪费。坚持不懈地抓好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继续派出农村工作队和支教工作队，帮助支持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经济和教育事业。继续组织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加强农村文化、体育、电视、电影设施建设，实现“一村一月一场电影”的目标，扩大广播、电视覆盖面，培育农村文化市场，开展农村体育活动，丰富农民的文化生活。

#### 九、做好农村稳定工作

农村稳定是全区稳定的基础，也是搞好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的前提。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维护农村稳定放在突出的位置，认真实施农村稳定工程，落实维护农村稳定责任制，确保农村社会稳定。要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治保会、调解会的作用，善于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思想教育的手段处理好新形势下农村人民内部矛盾，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善始善终搞好农村合作基金会、乡镇企业基金会和供销社股金服务部的清理整顿工作。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方针，对治安问题比较突出的

地区，进行集中整治，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重点打击农村中的地痞、村霸等流氓恶势力以及坑农害农的犯罪活动。坚持打击和取缔“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和宗教非法活动。深入开展“扫黄打非”斗争，坚决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认真抓好土地、山林、水利、矿产资源纠纷的调解处理，做好民事调解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减少群体事件发生，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 十、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

2000年，我区农业和农村工作任务相当繁重，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更加重视农业和农村工作，把农业和农村工作摆到经济工作的首位，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准确地理解中央的方针政策，用中央的精神指导我区农业和农村工作。当前，要把新一轮农业生产结构调整

这个中心工作抓紧抓好。在机构改革中，要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综合部门的力量，发挥其统筹、协调、指导农村改革与发展的作用。各级领导尤其是党政主要领导要切实转变作风，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经常深入农村调查研究，倾听农民群众的呼声，把农民群众的积极性调动起来，把农民群众创造的经验总结出来，形成符合实际的工作方针、政策。要抓好典型，搞好示范，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农业和农村工作。各行各业要大力支持农业，热情为农村基层服务，努力为农业、农村、农民办实事，办好事。

主题词：农业 农村工作 意见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

桂政发〔2000〕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进一步强化税收法制，规范税收管理，保证正常的财税秩序，根据《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2号）精神，现结合我区的实际，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2号）精神，严格执行国家税法和税收

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不得以先征后返或其他减免税手段吸引外资，更不得以各种方式变通税法和税收政策。除屠宰税、筵席税、牧业税的管理权限集中在自治区外，其他税种的管理权限全部集中在中央。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从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危害性，统一思想，统一行动，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检查纠正，对自行制定的税收先征后返政策，从2000年1月1日起一律停止执行。

二、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税收征管工作,切实加强减免税和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管理。严格税收管理权限,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做好税收政策的监督检查工作。任何超越税法和税收管理权限制定的减免税、先征后返税收政策必须立即纠正。

三、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行制定的先征后返政策,一律自行检查纠正。对拒不纠正,继续擅自保留的,一律作为违法收入处理,全额上交自治区财政,并追究地方政府主要领导以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在全区范围内开展

一次纠正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检查清理工作。检查和清理的具体工作由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自治区国税局、地税局参加,共同组织落实。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指定一名领导和部门抓这项工作,结合实际,及时部署,认真组织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

主题词: 财政 税务 管理 通知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取消我区公路 通行免费牌证的补充通知

桂办发〔2000〕5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我区公路通行免费牌证的通知》(桂办发〔1999〕58号)下发后,一些地方在执行该文的过程中,对正在执行任务的“森林消防车”是否可免收通行费理解不一。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补充通知如下:

对正在执行任务的车身为橘红色、喷有森

林防火统一标志、装有红色回转式警灯和“连续调频调”警报器等固定装置的森林消防专用车辆免收通行费。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2月1日

主题词: 交通管理 通知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严明纪律保证机构改革 顺利实施的通知

桂办发〔2000〕11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机构编制人员和资产管理的通知》（桂办发〔1998〕26号）下发后，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都能认真贯彻《通知》的有关规定，为推进我区即将开展的机构改革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但是，最近一段时间以来，仍然出现了一些部门、单位借机构改革之机突击进入、突击提拔干部、突击分钱分物的苗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自治区党政机构改革即将进入具体实施阶段，并相继开展地、市、县、乡的机构改革。为了保证机构改革顺利实施，现就有关问题重申如下：

一、严肃政治纪律。要在政治上同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的方针政策，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和安排，切实搞好本级、本部门、本单位的机构改革。要恪尽职守，做好日常工作，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要顾全大局，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对机构改革中出现的不良倾向，要坚决制止。

二、严肃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纪律。要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的政策规定，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凡涉及改革中人员分流、资产处置、干部任免等重大问题，必须坚持集体讨论决定；严禁突击进入、突击发展党员、突击提拔干部或擅自在机关内评定职称；严禁借人员定岗之机，搞任人唯亲，打击报复；严禁擅自增设机构，提高机构规格，增加编制和领导职数。凡是违反、破坏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纪律规定的，一律无效，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严肃财经纪律。要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财经纪律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流失。严禁借改革之机，违章调度资金；不准私分、变相发放和转移财物；严禁抽逃资产、资金、隐匿财产或捏造债权、债务；不准借各种名义突击花钱、组织高消费娱乐活动、公费旅游、公款吃喝、铺张浪费。违反者，除给予经济上的处罚外，还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要严肃保密纪律。要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和职工遵守保密纪律，严守党和国家的秘密。各单位的内部文件资料，特别是涉密文件资料，在机构改革中要认真清点，妥善保管，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移交、归档手续，严防失泄密事故的发生。

生。

五、把机构改革与“三讲”教育有机结合起来，通过“三讲”教育，进一步提高对机构改革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加强党性锻炼，树立大局意识，为定编定岗、人员分流奠定思想基础。同时，要做好过细的政治思想工作，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国有资产不流失，工作正常运转。

六、在机构改革期间，各级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组织、人事、编制等部门要加强对机构改革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机关报告。对一些苗头

性问题要早打招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及时纠正。对违反党纪、政纪的，要进行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司法机关要依法惩处，以确保我区机构改革有序进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2月24日

**主题词：机构改革 纪律 党政机关 通知**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 使用移动电话和住宅电话费管理的通知

厅发〔2000〕15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为了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区党政机关公费安装住宅电话和配备移动电话管理的补充规定》（桂办发〔1998〕52号）落到实处，严格控制和节约电话费支出，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就加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使用移动电话费和住宅电话费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桂办发〔1998〕52号文件规定，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

员目前使用的移动电话和住宅电话实行个人所有，一律不准公费购置移动电话。

二、自2000年2月1日起，凡符合桂办发〔1998〕52号文件规定，享受限额报销的移动电话和住宅电话费（月租费不包括在限额话费中），必须由财政或单位财务按半年或年度一次性转到电信部门，超支个人自付，节余归公，不能跨年度使用。亦可由个人先支付话费后凭电信部门的发票回单位财务报销规定限额内的话费。

三、对一些确因抗洪救灾或处理紧急突发事件等工作需要而超限额支出的话费，由本人写出情况说明，单位主要领导审核，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联合审

批，同意后方可在单位报销，并在单位公布报销数额，接受监督。严禁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接受电信部门和下属单位及企事业单位赠送的住宅电话和移动电话，严禁将电话费拿到企事业单位、下属单位和其他单位报销。违者从严处理。

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

发现违纪者，以顶风违纪论处。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1月31日

主题词：通信工具 管理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糖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更好地将我区食糖总量控制工作、制糖企业实施债转股工作与我区糖业结构调整工作结合起来，加快我区糖业结构调整步伐，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糖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b>组 长：</b> 王汉民	自治区副主席	廖家旺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b>副组长：</b> 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全 忠	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冯祖华	覃瑞祥	柳州地区行署专员
	蒋天圣	莫振汉	河池地区行署专员
<b>成 员：</b> 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马 飏	百色地区行署专员
	张忠国	唐成良	钦州市副市长
	金坚强	禩祖和	防城港市副市长
	刘柳权		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贸委，办公室主任由邓于仁兼任。办公室的组成人员由领导小组下文明确。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我厅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七日

主题词：工业 结构 调整 机构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广西风采”电脑福利彩票发行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统一部署，“风采系列”中国电脑福利彩票即将在全国16个省、市、自治区发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今年3月份起，在继续发行即开型福利彩票的同时，在全区范围内发行“广西风采”电脑福利彩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广西风采”电脑福利彩票由自治区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主办，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组织发行，要按照“统一标准、统一玩法、统一软件、统一组织管理”的要求，认真做好发行中的各项工作，确保“广西风采”电脑福利彩票在全区顺利发行。

二、发行“广西风采”电脑福利彩票所筹

集的社会福利基金的管理使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社会福利基金管理使用的原则和办法办理。

三、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广西风采”电脑福利彩票的发行工作，协助做好设立销售网点、建立通讯网络和宣传发动等各项工作，促进“广西风采”电脑福利彩票发行活动不断深入开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民政 福利彩票△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0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

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国函〔1999〕120号）批准实施。为了做好《规划》实施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加强宣传《规划》，提高实施《规划》重要性的认识

《规划》是对全区土地利用活动进行宏观调控和指导的法规性文件是各地、市编制和实施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依据，对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实现土地管理特别是耕地保护目标，协调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的实施，广泛深入开展对《规划》的学习和宣传活动，充分认识实施《规划》和加强土地利用规划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在土地管理和土地利用上真正树立依照法律和《规划》管地、用地的观念，进一步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土地管理的宏观控制作用。

### 二、切实做好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修订和审批工作

各地、市要以《规划》为指导，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尽快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和修订工作；要按照《规划》确定的主要用地控制指标和布局要求，进行层层分解落实、逐级控制；要按照自上而下的编制审批程序，抓紧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

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如确需修改，必须按照《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正确处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关系，加强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各类用地的宏观调控

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与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要协调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镇总体规划等其他规划之间的关系；其他行业发展规划在确定用地规模和用地布局上必须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制定土地利用计划，编制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土地利用专项规划，必须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依据。

### 四、搞好土地利用规划管理，严格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

要按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设项目实行用地预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用地预审报告，未通过用地预审的，对其用地申请不予受理，要从源头把好土地供应的规划审查关。建设项目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必须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进行用地预审，凡经预审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批准转用。要加强对城镇、村镇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规模的审查、审核工作，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核城镇和村镇规划的建设用地规模，增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城镇、村镇建设用地规模的控制作用。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垦未利用土地，必须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论证评估和审查，严格控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可开垦区内，并经依法批准后方可进行。要防止盲目进行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切实保护生态环境。

### 五、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土地利用规划执法检查制度，定期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划的行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要建立土地利用动态监

测和土地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对规划实施的监测水平。要建立规划公告制度,经批准实施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都要以各种方式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以增强社会各方面和公众对规划实施的参与和监督意识。

附:《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刊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土地 规划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我区部分粮食品种退出 保护价收购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粮食品种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0〕7号)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就我区部分粮食品种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退出保护价收购的粮食品种范围

为了调整优化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保护农民长远利益,及早引导农民根据市场需求扩大优质粮食品种和其他农作物的生产,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2000年新粮上市起,我区早籼稻和玉米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不再按保护价收购,实行随行就市,按质论价,优质优价,鼓励农民积极种植优质品种,淘汰不适销品种,以增加农民和农业收入。

## 二、关于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早籼稻、

## 玉米的收购政策

(一)拓宽粮食收购渠道。对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早籼稻、玉米,要拓宽收购渠道,允许和鼓励经自治区或地(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粮食加工、饲料、饲养、酿造、医药等用粮企业和粮食经营企业直接收购、经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也可以按照“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进行收购;鼓励粮食生产者通过批发市场和集贸市场出售,粮食集贸市场要常年开放。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向农民收购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根据收购市场主体增加的新情况,提早准备,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加大市场管理的力度和执法力度;要注意保护合法的粮食购销活动,严厉打击无照经营等非法活动。

(二)收购资金贷款和财政政策。对退出保

护价收购范围的早籼稻、玉米，农业发展银行要继续做好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资金的供应工作，按照“库贷挂钩、以销定贷、以效定贷”的原则提供贷款，积极支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购销活动。早籼稻、玉米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以后，自治区对地方的粮食风险基金包干基数不变。地方节余的粮食风险基金只能用于补贴粮食流通环节，不能挪作他用。对于 2000 粮食年度以前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保护价收购的这部分粮食，仍纳入超储补贴的范围，同时也要积极采取措施抓紧销售，防止出现潜亏。

### 三、加强领导，密切协作，狠抓落实

早籼稻、玉米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按照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门务必高度重视，要加强对粮食种植及收购政策宣传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广泛宣传，组织农业、粮食等相关

部门深入村庄、农户，向农民宣传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早籼稻、玉米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政策。使农民认识到，只有种植优质品种，才能在中市场中有竞争力，取得好的效益。如果不转变观念，仍然种植不适销的低质品种，就只能得到低的效益和收入。

农业部门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广优质粮食品种，尽早引导农民调整和优化粮食种植结构，并在技术上给予具体指导，使农民在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中抓住机遇，提高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日

主题词：农业 粮食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隆道升、何小玲等 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隆道升同志的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0〕17号 2000年2月29日）

免去黄谦泰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0〕18号 2000年2月29日）

免去何小玲同志（女）的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桂政干〔2000〕19号 2000年2月29日）

任何小玲同志（女）为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

（桂政干〔2000〕20号 2000年2月29日）

免去刘唐威同志的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00〕21号 2000年2月29日）

任刘唐威同志为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

（桂政干〔2000〕22号 2000年2月29日）

免去尹建国同志的广西大学副校长职务。

（桂政干〔2000〕23号 2000年2月29日）



南宁市郊区党委书记赵波(右二)、区长罗世敏(左二),分管计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蒙祝宁(右一)、副区长李伟时(左一)在基层检查计生工作。



团结奋进的南宁市郊区计划生育局领导班子(左起:副局长李海波、局长许汉伟、党支部书记韦良干、副局长农联群)

南宁市郊区辖15个乡(镇)。1999年底全郊区总人口为47万人,其中已婚育龄妇女为6万多人。流动人口主要分布在近郊的津头、亭子、上尧、安吉四个乡镇以及远郊的金陵镇。

在刚刚过去的1999年,南宁市郊区计生局在郊区党委、政府的领导和区、市计生委的指导下,认真贯彻中央计生与环保工作座谈会精神,结合郊区计生工作实际,狠抓工作中薄弱环节,突出工作重点,计生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通过了自治区和南宁市1999年度人口与计生目标管理的考核验收,达到了自治区计生工作二类县(区)的标准。

1999年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一是开展了计划生育“四清查四落实”工作。进一步摸清了计生工作的底数,为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提供了依据。开展了以生殖健康检查为龙头,落实避孕节育措施的计划生育宣传服务活动。

二是调整充实乡镇计生站领导班子,抓好计划生育干部队伍建设。同时加强计生工作内部管理,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激发了干部职工做好计生工作的积极性。

三是抓好乡、镇、村计划生育专干的业务培训,提高他们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使工作效率明显的提高。他们先后对280名乡、村级计划生育专干进行了业务培训,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四是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一年来,先后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采取多种



南宁市郊区计划生育局经常在所辖乡镇开展形式多样的计生宣传活动,使广大群众了解到国家有关计生政策和计生知识,大大强化了群众少生优生的观念。



南宁市郊区计生部门积极倡导广大群众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使广大农民群众受益匪浅。

# 南宁市郊区计划生育局

# 南宁市郊区计划生育局

形式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共发放计生宣传资料7万多张(册)，免费为群众检查身体1000多人(次)，受教育群众达8万多人(次)，为树立婚育新风尚打下良好的基础。

五是结合南宁市开展创建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城市的活动，认真抓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该局积极开展创建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城市活动，在所辖五个乡镇各选定了一个村委会作为计划生育优质服务试点，并协同有关部门深入到这些试点开展计生“一条龙”优质服务活动。

六是加大经费投入，抓好乡、村两级服务所(室)以及“五个一”工程等硬件建设。去年共投入42万元作为计划生育网络硬件建设经费，使乡村两级计划生育网络建设得到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

七是狠抓城乡结合部流动人口的计生管理，针对往年城郊结合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难管理的实际，津头乡率先采取了村委会管村民小组、村民小组管出租户、出租户管租住流动人口并签订责任书的办法，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工作取得了新突破。而后郊区和南宁市先后在该乡召开了现场会，在全郊区和南宁市推广这一管理办法。

回顾过去，豪情满怀，展望未来，信心百倍。南宁市郊区计生局决心在新的一年里，开拓进取，努力工作，把郊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做得更好。



开展计生优质服务是南宁市郊区计生部门工作的一大特色。图为计生部门的医务人员下乡为育龄妇女进行身体检查的情景。



重视对村级计生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他们的工作水平和能力，图为南宁市郊区计划生育局局长许汉伟在郊区村级计划生育专干培训班上讲课。



南宁市郊区计划生育工作逐步走上了依法管理的轨道，少生优生的观念成为广大育龄妇女的共识，图为计生部门与育龄妇女签订计生合同的动人场面。

图文：李海波



南宁市郊区计生部门根据所辖区流动人口较多的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强化流动人口管理。图为村委会与各房屋出租户主签订流动人口计生管理责任书。

ISSN 1002-3496



0034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